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计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聘请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提议如下：

公司原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的一致性，现向董事会提议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能力以及审计职业道德上能合理保证审计报告的质量，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丹舟、袁培初、蔡小文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